

2014年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即2017年起至2021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。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9年4月2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4年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巴国资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4706。
- 4、发行人：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5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即2017年起至2021年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8.50%，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9年4月2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起至2021年每年的4月25日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

作日),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,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,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三、分期偿还本金后债券面值、开盘参考价及债券简称变更情况

1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 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, 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 - 第一次偿还比例 - 第二次偿还比例 - 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 - 20% - 20% - 20%)
= 40 元。

2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× 20 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20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4月23日

